

德国见习教师指导者的遴选及其工作框架*

——与巴伐利亚州见习教育阶段研修班
导师穆尔多夫的对话

陈霞 丁莉

摘要 德国巴伐利亚州见习教育阶段的研修班导师是一个专门职位,经严格遴选产生,全权负责在他就职的学校设立的研修班的所有事务以及见习教师在见习学校的相关事务。研修班导师要平衡见习教师培训和教育教学实践之间的关系,协调见习教师在研修班的学习与见习学校的实践。在研修班中,研修班导师监管培训总计划的制定,随时了解研修班的进程,并且与其他研修班协同合作。研修班导师还要培训见习学校带教老师,同时与见习教师的见习学校保持密切的联系。

关键词 见习教师; 研修班导师; 见习教育阶段; 巴伐利亚州

作者简介 陈霞/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副教授(上海 200232)

丁莉/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德语翻译(上海 200232)

德国现行的教师教育体系由三个阶段构成:第一阶段为大学教育阶段。在巴伐利亚州,申请入读师范专业的学生在入学时就选定今后进行教学工作的学校类型,按照选定的学校类型规划自己的专业与教育理论课程。大学教育阶段的修业年限为3-5年,以学术教育为主,旨在让师范生掌握作为教师应具备的学科知识和教育理论知识等。

第二阶段为见习教育阶段,由中小学校承担。见习教育一般为2年,见习教师在研修班学校与实习学校参加培训、工作与学习。见习教育阶段以养成见习教师必备的专业实践能力为主,从而为他们独立地、专业地从事教育教学做好相应的心理与技能准备。

第三阶段为继续教育阶段。由教师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承担。根据巴伐利亚州法律,每一位在职教师均需要完成一定量的在职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以使在职教师形成适应社会与教育急剧变化的各种能力为主。本文中与笔者交流的阿

*本文系2012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重点课题“初任教师专业发展需求评估与入职指导研究”(项目批准号:A1221)及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提升中小学名优教师培养专业化程度的运作模式研究”(项目批准号:B1203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